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中央在湘及省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0〕23号）安排部署，省安委办决定在全省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现将《湖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2020〕3号)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0〕23号)安排部署,深入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省安委办决定由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时间安排。即日起至6月30日,具体分三个阶段。

1. 企业自查阶段 (即日起至5月19日)。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列清单、建台账,形成专项报告。

2. 现场检查阶段 (5月20日至6月10日)。各市州应急管

理局和市州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联合专项检查组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实地检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组织抽查。

3. 整改交办阶段（6月11日至6月30日）。发现的问题全部完成督办工作并确定隐患和问题整治完成时限。

（二）检查范围。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

（三）工作目标。通过此次专项检查督导，实现“两全面，一建立”，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督导全面覆盖，检查督导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挂牌督办整治，全省建立上下贯通、消地协同的危险化学品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二、重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系統、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企业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针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防火间距、防火堤、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消防水管网、

稳高压管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推车式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炮、消防竖管、泡沫灭火系统、固定消防喷淋等完好有效情况,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建设以及应急联动演练、灭火药剂储备情况,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情况。

(三) 三年行动整治内容。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罐区等重大危险源要求的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表详见附件。

三、组织实施

(一) 省级层面组织调度。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建立联合办公制度,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项工作办公室,按照专项检查督导方案,全过程调度指挥检查督导服务和隐患整改。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做好工作方案制定、确定检查企业名单、选派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服务、指导检查调度等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重点做好消防监督力量调派、人员培训组织、消防领域专家选派等工作。省专项工作办公室建立督导制度,组织对各市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和隐患治理情况,原则上按照 15%比例进行抽查。

(二) 市级层面具体实施。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比照省级建立市级工作协调机制,组建专项工作办公室,成立联合检查组,由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消防监督力

量和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分别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深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实地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问题，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依法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汇总上报省级专项工作办公室。

四、工作措施

(一) 集中会商。省专项工作办公室调度组织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中央在湘、省属有关企业负责人开展集中会商，通报专项检查督导部署要求和重点内容，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要求，精准预判风险，完善防控措施，切实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二) 集中培训。省专项工作办公室采取视频培训方式，安排危险化学品、消防领域专家，结合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实际情况，组织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消防监督力量进行业务培训。

(三) 集中检查。各市州成立联合检查组以“检查+服务”的方式集中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工作清单，依法督促企业整改。各市州专项工作办公室每日要汇总检查督导情况并报送省专项工作办公室，省专项工作办公室原则上每周向应急管理部报送全省检查督导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检查中要充分发挥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作用，根据预警提示组织重点检查、精准执法，

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

(四) 集中督办。省专项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对市州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跟踪督办，闭环管理。6月20日前对仍未整改完成的重大事故隐患，以省安委会办公室名义提请省级或督促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限期督办整改。

(五) 集中曝光。各市州专项工作办公室开展集中曝光，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企业。省专项工作办公室协调有关省级主流媒体，对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开展不力、事故隐患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企业进行曝光。

(六) 集中演练。省专项工作办公室抽取一个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开展联合演练。各市州专项工作办公室集中组织开展化工事故处置联合演练以及典型化工事故处置复盘工作，不断磨合消防救援队伍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企业工艺处置队、企业专职消防队联合救援机制、处置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面临的严峻安全形势，充分

认清抓好本次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强化领导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二) 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协同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沟通协调、上下联动，横向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发挥联合监管优势，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做到统一调度管理、联合检查执法。建立完善协作检查督导、联合培训、信息资源共享、应急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检查督导的效率效果。

(三) 广泛宣传动员，强化激励约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主流媒体等各类宣传手段，及时宣传本次专项行动，对专项检查督导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通报表扬，积极推广应用；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相互推诿、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迟缓、逾期没有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事故的，要坚决查清责任，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四) 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总结报送。各市州专项工作办公室要确定分管负责人和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和联系。在专项检查督导过程中，要及时对进展情况、经验和做法进行认真总结。各专项工作办公室每日 17 时前，报送当日检查督导情况及隐患清单汇总表；每周五 16 时前，报送本周检查督导情况；6 月 15 日前，报送本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总结，6 月 30 日前报送督办整治情况。省专项工作办公室按时将每周汇总检查督导情

况、全省专项检查督导情况总结报送应急管理部。

- 附件：1. 省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办公室人员名单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表
3. 隐患清单汇总表
4. 市州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省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办公室人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朱崇洲

办公室副主任：

省应急管理厅危化处处长 蒋卓良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彭玲

成员：

省应急管理厅：熊晓平、凡美莲、王 勇、刘 扬、
管正良、邹海翔（联络员）

省消防救援总队：周 庆、廖逸翔、郑兴华（联络员）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十六条中第一条
2.	企业是否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3.	企业是否及时在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4.	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企业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6.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六条中第六条 重大隐患
7.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		重大隐患
8.	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		重大隐患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1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重大隐患
11.	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重大隐患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系统排查事故隐患。		
13.	是否存在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罐区。		十六条中 第十一条
14.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 24 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十六条中 第十二条
15.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重大隐患
16.	是否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令发布，第 79 号修订) 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并计算风险。		
1.1	储存单元		
17.	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		十六条中 第二条
18.	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十六条中 第三条
19.	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十六条中 第四条
20.	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现象。		十六条中 第五条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21.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第十六条中 第七条 重大隐患
22.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第十六条中 第八条 重大隐患
23.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第十六条中 第九条 重大隐患
24.	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5.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2	生产单元		
26.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能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		重大隐患
27.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重大隐患
28.	生产装置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重大隐患
29.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		重大隐患
30.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后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		重大隐患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1.	生产区是否有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重大隐患
二	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2.	危险化学品罐区库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值班操作人员是否会熟练使用；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是否正常运行。		十六条中第十条
33.	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十六条中第十三条 重大隐患
34.	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改进。		十六条中第十四条
35.	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组织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十六条中第十五条
36.	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灭火药剂储备是否满足救援需要。		十六条中第十六条
37.	企业设置消防站的，应位于生产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下风向，且便于消防车迅速通往工业装置区。		
38.	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了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汽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39.	厂区消防车道净宽度、净空高度是否满足消防救援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40.	消防水泵、稳压泵是否设置备用泵，出口压力是否满足要求。备用泵应采用柴油机泵，且应按 100%备用能力设置，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		
41.	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		
42.	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供给，是否满足消防用水规范要求。当利用天然水源时，是否能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并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		
43.	是否按消防技术规范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自动系统。		
三	三年行动整治内容		
3.1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罐区等重大危险源要求的落实情况		
44.	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是否依法上报地方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45.	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已经开展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46.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装置区内。		
47.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是否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48.	精细化工企业是否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氧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是否开展有关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是否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49.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0.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51.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52.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53.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是否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3.2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		
54.	石化企业是否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是否定期开展自查评估，是否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5.	石化企业是否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56.	石化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 是否根据需 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贴近实 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 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		

附件 3

_____市 (州) 隐患清单汇总表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隐患描述	排查依据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整改完成情况

附件 4

市州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联系表

单位（公章）：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专项工作办公室主任			
专项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专项工作办公室成员 (注明联络员)			
备 注：请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7 时前反馈至省专项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刘 扬，电话：0731-89751248（带传真）			